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人函〔2018〕114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候选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大力宣传表彰优秀教师典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部署，教育部联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，在第34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8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、博大的仁爱之心，始终坚持教育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各地市及高等学校限额推荐 1 人。请各地各校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将推荐报告及候选人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，逾期视为放弃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）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（一）各地各校负责推荐本地区、本单位人选。推荐工作中，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，优中选优。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地区 and 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姓名、单位和简要事迹等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对各地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；成立 2018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评选推荐小组，根据申报人选事迹，结合有关情况，确定 2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。

（三）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社会公众通过相关

网络媒体、报纸进行投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博以及校园网、校报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会各界参与投票。

（四）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实际情况，推选出 10 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要求

（一）要严把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。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。

（二）要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重点是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深度贫困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。

（三）要重视事迹材料的整理。各地各单位要深入挖掘拟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材料要写实、写具体，充分体现人选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（四）要主动配合中央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联系人：陈宛媛，姜英伟；联系电话：37627090，37627229。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（邮编：510080），电子邮箱：gdedurs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- 2.2018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- 3.广东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报送材料有关要求

根据活动进度，请务必于 5 月 18 日前将下列材料送至广东省教育厅人事处，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。具体材料为：

1.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（包括公示情况、党委出具的政治表现审核意见），纪检监察部门的廉政意见 1 份。

2. 《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一式 2 份。简历包括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请从初中填起。

3. 《广东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情况表》一式 1 份。

4. 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。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/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 320*240 像素以上，大小为 100-500K 之间，格式为 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地市（或高校名字）”。同时，请提供彩色工作照 3-5 张（电子版），照片大小在 1M 以上，并以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命名。

5.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要求材料准确、内容翔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要有具体工作事例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要求，字数在 5000 字以内。详细事迹样例见教师司函〔2018〕28 号附件，可在教育厅网站下载。

上述材料 2-5 请以压缩包形式，命名为“姓名—地市（或高校名字）”，发送至 gdedursc@126.com。

附件 2

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民 族		学 历		
从教年限		联系方式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
现任职务			专业技术职务	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		
个 人 简 历	学习 经历					
	工作 经历					

<p>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</p>	
<p>简要事迹材料</p>	<p>样例：张赛芬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1月生（49岁），中共党员，浙江省舟山职业技术学校教师。她扎根海岛职教一线28年，率先提出“蓝金领”概念，确定了职校生的终极培养目标。她常年担任班主任工作，坚持以身作则，带领学生形成良好的文明行为和道德品质，所带班级每年都被评为学校先进班级。为给学生树立榜样，作为英语专业教师的她通过努力考取了钳工中级工证书，将对学生的管理延伸到了车间。学生在她的精神鼓舞和带动下刻苦钻研，专业十分扎实，深受用人单位欢迎。曾获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、全国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。</p> <p>（字数400字以内。参照样例，要对推荐人选教书育人突出事迹进行概括，提炼最鲜明事迹特征。列举本人已获得荣誉奖励不宜超过3项。）</p>

注：个人简历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，学习经历从初中时期填起。

广东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学校类别 (高校、中职学校、 幼儿园、义务教育 学校、普通高中)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参加工作 时间 (年- 月)	教龄	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及奖励 (除科研成果、论文外)			主要事迹 (400 字以内)
									年份	荣誉称 号或奖 励	颁发单 位	